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教材开发项目)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 2 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已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以及

鉴于,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1985 年 1 月 1 日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删去其第 3.02 节的最后一句，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通则中的若干词汇已有其相应的解释，而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如下解释：

(a) “项目执行协议”系指根据本协定第 3.03 节(a)段的规定由借款人与项目省签订的、同样可以随时修改的协议；

(b) “项目省”系指以下省和自治区：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c) “国家教委”系指借款人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及其后继部门；

(d)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b)段提及的帐户。

第二条 信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四千一百八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41,800,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 1 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的、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 5 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 1995 年 6 月 30 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

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将该更晚的日期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每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 (i) 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六十天(发生日)起计算,一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 (ii) 按发生日前的 6 月 30 日确定的年率计算或根据上述(a)段的规定随时确定的年率计算。除 1988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年率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外,每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年率应自本协定第 2.06 节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付款日起使用。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 (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 及 (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的规定以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支付。

2.07 节 (a) 根据下列(b)段和(c)段,借款人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的每期付款,包括该期付款在内,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所确定的借款人以 1985 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时; (ii) 银行认为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银行贷款时,协会在经其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其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的考察后,

可将上述(a)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每次按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的两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应借款人请求,协会也可更改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更改不会影响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优惠成分,即可要求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而不要求其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

(c) 根据上述(b)段在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应借款人要求,协会可将该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a)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节 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通则第4.02节要求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诺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2所阐述的本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将通过国家教委,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按照适当的行政、教育、财务和管理方面的惯例,来实施本项目,并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他资源。

(b) 在本节(a)段条文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以及除借款人和协会另行同意外,借款人应按本协定附件4所规定的执行规划来实施本项目。

(c) 借款人应按协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向项目省和有关的国家机构以及各大学提供本信贷资金。

3.02 节 除协会另行同意外,本项目所需的并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和咨询专家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3的规定办理。

3.03 节 (a) 借款人应促使本项目的C部分按借款人与每一个项目省签订的协会能接受的项目执行协议实施。该协议应包括本协定附件4B部分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b) 除协会另行同意外, 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该项目执行协议或其中的任何条款。

3.04 节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能接受的原则, 灵活制定所有的教材价格。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 保持或促使保持各种记录和帐目, 足以反映借款人的部门或机构(包括项目省)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资源和开支的情况。

(b) 借款人应: (1)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 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 对本节(a)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各种记录和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2)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上一财政年度末 8 个月, 向协会提交一份经该审计师证明无误的审计报告副本, 其审计范围及详细程度应符合协会的合理要求; 及

(3) 向协会提交其随时合理要求的涉及上述记录、帐目及审计的其他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申请从信贷帐户提款的所有支出, 借款人应:

(1) 按照本节(a)段的规定, 保持或促使保持能够反映这类支出情况的记录和帐目;

(2) 保留能够证明上述支出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他凭证)直至协会收到最后一次从信贷帐户上提款那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之后至少一年;

(3) 使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 及

(4) 确保这些帐目和记录已包括在本节(b)段所提及的年度审计中。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以说明该财年提交的费用清单, 包括其准备过程和内部控制是否可用来证明有关的提款。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h)段的规定, 确定如下补充事项,即项目执行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第 7.01 节(d) 段的规定, 确定如下补充事项: 即如发生本协定第 5.01 节规定的情况并在协会向借款人 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仍持续达 60 天之久。

第六条 生效日;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 12.01 节(b)的含义范围内, 特确定以下情况作为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所有的项目执行协议已由有关方面执行;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开发信贷协定。

6.02 节 在通则 12.02 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 特确定如下作为补充事项将写入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内, 即项目执行协议已正式得到各有关方面的批准或核准, 从而使其条款对各有关方面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 90 天为通则 第 12.04 节 所规定的日期。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 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1818H 街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INDEVAS Washington, D.C.
电传号: 440098(ITT);248423 (RCA)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亚洲地区副总裁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五略。